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禾揚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晃誠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陳慶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秋月

訴訟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